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84號

原告 劉玉涵

被告 馬珮瑜
黃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被告黃玉玲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被告馬珮瑜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前提下，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馬珮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犯罪，實無必要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協助提領款項後轉交他人，亦無必要支付報酬指示他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他人，而可預見提領匯入款項、收取他人款項後給予報酬，顯異於常情，並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提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該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均於112年7月某日起，因詐欺集團成員承諾給予馬珮瑜每單3000元或3600元之車馬費報酬；給予黃玉玲每月30,000元之薪資及若干不等車馬費，馬珮瑜即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縱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再由其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黃玉玲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縱依指示代他人收取詐欺贓款再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馬珮瑜先於112年7月間某日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陳峰」，「陳峰」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以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等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前不久起，接續於通訊與原告聯絡，佯稱：可以幫忙買中國體育彩票，而且這些彩票一定會中獎，並以要拿回扣及擔保，不然拿不到中獎的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8月2日9時44分、同日9時51分，匯款50,000元、50,000元，共計1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馬珮瑜依「陳峰」指示，於同日提領詐欺款項，並於提領完畢後，於同日17時50分，在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將所領取之詐欺贓款交予黃玉玲，黃玉玲則在馬珮瑜出示之單據上簽「黃晴」姓名。嗣黃玉玲再依「幻想家」即「陳家（佳）凱」指示，於同日20時5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將贓款交予「陳家（佳）凱」指定之人，以此方式妨礙國家對於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而掩飾各該犯罪所得真正去向。
02 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1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
03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黃玉玲部分：我以為這工作是合法的，我也被騙。我沒有拿
07 到錢，不應該由我負責賠償，馬珮瑜才有拿到錢，原告要拿
08 到全部的錢，應該要找訴外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二)馬珮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台新國際商
14 業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
16 閱無誤，且為黃玉玲所不爭執，而馬珮瑜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18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
20 自認，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26 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
27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
28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
29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
30 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
31 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黃玉玲雖以前詞置辯，然衡諸現今金融服務不同
02 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
03 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
04 務網絡更綿密便利，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而合法正當
05 之金融投資，若欲收取之款項，直接提供金融帳戶予客戶轉
06 帳匯款即可，殊無刻意委託他人代收款項，徒增款項遭他人
07 侵吞風險之必要；況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收受，既可節省勞
08 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款項經手多人遭侵吞之不測風
09 險，苟捨此不為，刻意以輾轉隱晦之方式運送款項，應係為
10 掩飾不法行徑，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避免偵查機關藉由匯
11 款金流紀錄追查犯罪者之身分，黃玉玲對此當知之甚詳，且
12 黃玉玲於112年7月21日起問「幻想家」：「哪有做生意是這
13 樣」、「我都不敢跟別人說我有工作」、「好像在做什麼偷
14 雞摸狗的事」、「真是不合我的個性」、「這個跟誰講誰都
15 會質疑，好不好」、「是阿！因為沒有現場面試」、「其實
16 帶這疑慮工作是很累的」、「因為你的工作性質很怪啊」、
17 「每天花那麼多車馬費，這樣划算嗎？」、「我從一開始就
18 都是同樣的疑慮」、「就這樣收錢阿」（偵卷第113、115
19 頁），從上可知，黃玉玲在112年7月21日即已對此收款、交
20 款之工作方式產生懷疑，並質疑其可藉此抽取車馬費，對於
21 對方之公司並不划算。再者，若黃玉玲認為其所為係合法，
22 為何其不在馬珮瑜出示之單據上簽下真實姓名以示負責，而
23 係以「黃晴」名義為之？故黃玉玲上開所辯，尚無可採。又
24 被告與「陳峰」、「陳家（佳）凱」及其他不詳成員組成本
25 案詐欺集團，由馬珮瑜提供系爭帳戶並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
26 項，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予黃玉玲，再由黃玉玲將提領之款項
27 轉交予指定人，致原告受有1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
28 被告與「陳峰」、「陳家（佳）凱」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9 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
31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

01 0,000元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0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11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1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黃玉玲，並於1
13 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於馬珮瑜，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
14 日，即於113年11月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經原告以前開刑
15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
16 請求黃玉玲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馬
17 珮瑜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書記官